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常州市公安局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G2024-0428，（常州市公安局多算法融合指掌纹系统服务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指掌纹比对算法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文创思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2.2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6.899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服务器软件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文创思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2.2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6.899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多算法融合指掌纹系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文创思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2.2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6.899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特征提取服务器）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文创思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2.2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6.899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指掌纹比对服务器）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文创思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2.2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6.899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交换机）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文创思宇科技发展有限



公司), 从业人员30人, 营业收入为1022.2358万元, 资产总额为2696.8997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7. (辅材), 属于工业行业; 承接企业为(北京文创思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0人, 营业收入为1022.2358万元, 资产总额为2696.8997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北京文创思宇科技

日期: 2024年11月19日



备注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,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 接受社会监督。